

# 关于环境监测技术服务的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4579342252024124204

采购单位（甲方）： 阿克苏市人民医院

服务单位（乙方）： 阿克苏天鸿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阿克苏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检测服务”项目-阿克苏天鸿检测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检测服务”项目-阿克苏天鸿检测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检测服务”项目-阿克苏天鸿检测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阿克苏天鸿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服务+自行监测服务	-	-	-	1	年	70000.00	70000.00
合同总价（元）				7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柒万元整				

## 二、付款方式

全部费用分两笔付清：第一笔费用¥35000元（大写叁万伍仟元整）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完成，第二笔费用¥35000元（大写叁万伍仟元整）应于项目完成后10内支付完成。

## 三、服务条款

为给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便于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同

意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检测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阿克苏市人民医院2025年自行检测项目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环境检测技术服务，出具检测报告，并按照环保局要求，负责《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源监测

数据管理与信息共享系统》的填报工作。

1.3 检测技术服务具体项目内容以本合同附件或甲方提供的监测方案、委托协议书为准。

#### 1.4 合作方式为以下第（1）种：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和有关规定，协商确认检测项目和采样计划，由乙方进行现场采样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2）甲方自行送样委托乙方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 第二条 检测费用

2.1 费用总计：¥70000元（大写柒万元整）。

2.2 具体的检测方案详见本合同附件。

2.3 如实际检测项目与附件内容不符，经双方协商确认，检测费用根据实际检测项目进行调整。

2.4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2）付款方式：

（1）甲方在拿报告之前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2）全部费用分两笔付清：第一笔费用¥35000元（大写叁万伍仟元整）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支付完成，第二笔费用¥35000元（大写叁万伍仟元整）应于项目完成后10内支付完成。

2.5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阿克苏天鸿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103891035523

银行账号：3035 5201 0400 11046

2.6 支付费用本公司只接受银行转账、支票或现金方式。

#### 第三条 甲方责任

3.1 甲方保证其有权或已经取得权利人的同意，委托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检测技术服务。

3.2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提供一切检测所必需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污染物、排污口状况等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

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以便乙方有效地提供要求的检测服务。

3.3 甲方在实施采样前应明确告知乙方采样人员有关的规章制度，告知乙方采样人员采样现场存在任何已知或潜在危险，如放射性、有毒或者爆炸、腐

蚀等危害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等情形，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乙方检测、采样的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条件、场地和装置的安全，并安排一名熟悉甲

方情况的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现场采样。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采样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时，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4 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对乙方的检测能力进行确认，如甲方无指定检测方法，则视为同意使用乙方资质附表中的检测方法；如甲方没有申明不许

分包，则视为同意乙方可对外分包检测项目

3.5 如果双方约定甲方送样的方式，甲方应保证所采集的样品符合样品采集的技术规范。

3.6 甲方对送检样品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或潜在危害，如放射性、有毒或爆炸性的样品，应事先声明，否则后果由甲方负责。

3.7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及时向乙方支付全部检测费用。

3.8 甲方如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应于《检测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同时附上《检测报告》原件及预付复检费。逾期未提出异

议，则视为同意《检测报告》。

3.9 甲方指定的项目联系人为：祖嘉遥，联系电话：15999229830，电子邮箱：/。甲方指定的联系人，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所为的意思表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合同相关文件的签署、收发电子邮件、收发快递，均视为甲方真实意思表示。

#### 第四条 乙方责任

4.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检测技术服务，出具检测报告。

4.2 乙方应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使用非标准方法进行检测的项目，应向甲方申明并取得甲方同意。

4.3 就本合同约定的检测技术服务，接受甲方提出的咨询。

4.4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仅对被送检样品和现场采取的样品负责。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责任不能超出乙方对样品作出的检测报告的检测范围。如数据出现

异常，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协商解决方案。

4.5 乙方采样人员在采样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索取好处费或其他与客户约定之外的行为，保证廉洁检测。

#### 第五条 合同的履行

5.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开始检测技术服务。

5.2 根据本合同检测技术服务的情况，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乙方按照甲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联系地址邮寄报告或按

照甲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电子邮箱发送电子档报告。甲方的收取报告的地址或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按本合同2.4款及时支付检测费用的，每迟延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迟延支付款项的1%作为违约金。迟延付款的日期达到三十日以上的，乙

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可以向甲方要求本合同价款的30%作为赔偿金。

6.2 乙方未按本合同5.2款及时交付检测报告的，每迟延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已付款项的1%作为违约金。迟延交付报告的日期达到三十日以上的，甲

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可以向乙方要求本合同价款的30%作为赔偿金。

6.3 乙方只对样品自身的检测结果负责。由于样品时间、环境变化等非乙方原因，样品的检测结果与样

品所代表的同种物质真实情况存在的正常误差，

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因乙方过错导致样品的检测结果与样品的真实情况超过正常误差范围，乙方承担此样品此检测项目免费复测，除此之外，乙方对其

它任何原因导致的检测结果误差及检测结果的使用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第七条 信息保密

7.1 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7.2 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及检测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

7.3 本合同包含的重要商业信息，禁止任何一方对外泄露。

## 第八条 免责条款

因在乙方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当前为查看状态

8.1 发生不可抗力。

8.2 甲方人员不按照本合约条款履行责任时，如资料或样品不能按照乙方要求提供。

8.3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完成检测服务而造成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

8.4 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取舍，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

8.5 甲方由于其提供的样品、技术文件存在知识产权问题，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

## 第九条 纠纷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

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4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附：监测方案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次/天)	监测天数 (天)	监测点数 (点)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4	4	4
	硫化氢	4	4	4
	甲烷	4	4	4
	氯	4	4	4
	氨	4	4	4
废水	悬浮物	1	52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4	1
	总α放射性	1	4	1
	总β放射性	1	4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4	1
	总汞	1	4	1
	总镉	1	4	1
	总铬	1	4	1
	六价铬	1	4	1
	总砷	1	4	1
	总铅	1	4	1
	总银	1	4	1
	色度	1	4	1
	石油类	1	4	1
	动植物油	1	4	1
	挥发酚	1	4	1
	总氰化物	1	4	1
	总余氯（以Cl计）	1	4	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1	12	1
	沙门氏菌	1	4	1
志贺氏菌	1	2	1	
噪声	噪声（昼）	1	4	4
	噪声（夜）	1	4	4
水质在线比对	PH	3	4	1
	COD	3	4	1
	氨氮	3	4	1
	流量	3	4	1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阿克苏市营业部

---

账号:

账号: 30355201040011046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